**罪犯吴泽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3号

罪犯吴泽阳，男，1997年8月4日出生于福建省云霄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云霄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1日作出(2022)闽0622刑初1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泽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（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1月7日止。2022年8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泽阳于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7日间，在云霄县受他人雇佣为网络赌博提供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罪犯吴泽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928.5分，获得物质奖励一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泽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泽阳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